

深圳市 2024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2 月在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以及《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工作的决定》，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深圳市 2024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一、审计整改工作部署落实情况

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系统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审计委员会决策部署，高位推动审计整改工作取得新成效。孟凡利书记主持召开市委审计委员会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要求扎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覃伟中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和全市审计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强调要坚决压实整改责任，做深做实审计整改。

各区各部门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多措并举推进审计整改工作走深走实。一是压实压细整改主体责任。被审计单

位将审计整改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坚持问题导向，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和目标要求，实行台账化管理、清单化推进。二是整改落实更加高效。持续优化“信息内外交互+标准清单嵌入”审计整改电子政务平台，强化信息数据共享与报送机制，提升整体监督效能。三是监督合力不断增强。市委、市政府部署推动未完成整改事项整改到位；市人大计划预算委组织委员、市人大代表开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跟踪监督；市审计局统筹跟进整改进度，开展审计整改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督促有关责任单位整改到位；各主管单位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形成了协同推进整改的强大合力。四是强化成果转化与长效治理。针对反复出现的问题，深入分析根源，推动完善制度机制，实现从“单个整改”向“系统治理”拓展。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2024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涵盖市本级财政管理审计、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及重大项目审计、重大民生政策和资金审计、国有资产管理审计等方面，共 152 个问题，涉及 235 个整改事项、55 家整改责任单位。截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119 个立行立改类事项已完成整改 85 个，取得阶段性成效 24 个，正在整改 10 个；116 个分阶段整改及持续整改类事项已完成整改 29 个，取得阶段性成效 45 个，正在整改 42 个。各整改责任单位采取完善体制机制、加强内部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加快项目进度等方式积极推进整改，涉及金

额约 4 亿元，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33 项，追责问责 19 人。

（一）市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财政资源统筹缺乏有效管理**。共 5 个问题，涉及 20 个整改事项，其中，完成整改 4 个，取得阶段性成效 11 个，正在整改 5 个。具体情况如下：

市区财政部分事权衔接未理顺方面涉及 3 个问题，有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市级“邻避”设施项目奖励政策未落实问题，市财政局协同细化“邻避”项目补贴标准，明确区级责任项目不纳入市级补偿范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建立生态用地跨区占补平衡机制和市级“邻避”项目激励引导机制。二是生活垃圾跨区处理补偿机制不健全问题，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财政局优化调整全市生活垃圾跨区处理补偿机制。三是事权下放财权未随事转问题，市财政局将该事项纳入第七轮市区财政体制改革方案统筹处理。

土地整备资金和房屋征收资金管理粗放方面涉及 2 个问题，有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土地和房屋资金分配不合理、资金出现闲置和短缺并存问题，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会同各区，强化跨区资金统筹及预警通报等，重点解决资金分配与项目进度脱节问题，确保财政资源配置精准高效。二是未及时修订已到期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问题，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强化专款专用及预算约束，加快修订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市财政局协同完善土地整备及房屋征收资金管理制度，结合第七轮财政体制改革

革要求优化监管机制。

2. 专项债项目管理不够严格。共 7 个问题，涉及 9 个整改事项，其中，完成整改 4 个，取得阶段性成效 1 个，正在整改 4 个。具体情况如下：

部分专项债资金未纳入政府投资计划方面涉及 1 个问题，市发展改革委采取印发专项债券“自审自发”试点方案，将专项债券纳入计划管理，分批次下达投资计划，强化资金统筹调度。

部分项目资金资产管理不合规方面涉及 4 个问题，有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 1 个项目完工后一直闲置问题，福田区面向软件信息、金融等行业高层次人才，采取分批次配租等措施，解决保障房闲置问题，提升专项债资金效益。二是 1 个项目违规提前拨付工程款问题，大鹏新区通过分阶段拨付资金等机制，确保工程进度与资金匹配，防范提前支付风险。三是 1 个项目资产收益主体约定不清晰问题，南山区通过增设量化运营考核指标，签订补充合同等措施，规范专项债项目管理与产权协议。四是 1 家单位用非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专项债资金问题，前海管理局通过调整违规债券资金用途、责令违规单位归还挪用资金，建立穿透式系统监管及负面清单申报机制等措施，规范专项债使用。

部分项目收益不佳方面涉及 2 个问题，有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部分学前教育专项债项目实际收益未达预期问题，光明等 3 个区通过优化幼儿园布局、跨项目调度保教费

收入等措施，提升招生率及保教费收入，确保专项债本息偿付能力。二是1个项目投入运营一年后的实际收益不足预期收益1%的问题，深汕特别合作区通过提前偿还0.54亿元贷款，解除项目抵押，优化运营管理，化解专项债偿债风险。

3. “两新”政策措施落实存在不足。共2个问题，涉及3个整改事项，其中，完成整改2个，正在整改1个。具体情况如下：

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拨付不及时方面涉及1个问题，市商务局通过制定预拨付流程、加快审核拨付进度等措施，规范资金拨付流程，压缩转付周期，确保补贴资金及时预拨至平台并转付至垫资主体。

设备更新改造补贴资金支出进度较慢方面涉及1个问题，有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市发展改革委及时下达设备更新计划，推动工业领域国债资金支付率提升至74.81%；市市场监管局督促资金拨付进度，实现老旧电梯更新资金支付率达81.36%。

4. 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仍存在短板。共16个问题，涉及23个整改事项。其中，完成整改11个，取得阶段性成效7个，正在整改5个。具体情况如下：

专项资金评审专家缺乏统一管理方面涉及2个问题，有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专家管理库不统一问题，市财政局牵头制定统一专项资金专家评审管理办法，统筹规范管理

标准，推动专家信息共享。二是部分专项资金评审专家未按规定回避问题，市科技创新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建立事前复核机制，强化专家回避，对违规专家立即清理出库。

专项资金统一管理平台作用未充分发挥方面涉及 3 个问题，有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平台宣传覆盖范围有限、多渠道推广不充分问题，市财政局通过中央和省、市三级媒体扩大宣传，并优化搜索引擎关键词提升搜索排名。二是平台审核查重功能较简单，检验多头申报、重复申报能力不足问题，市财政局通过引入人工智能技术，对申报附件材料进行内容识别与交叉比对，优化查重功能，有效减少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行为。三是平台存在信息壁垒问题，市财政局印发《关于专项资金信息核查数据上线有关事项的通知》，推动跨部门数据共享。

专项资金支出监管不严方面涉及 11 个问题，有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 2 个部门未认真履行专项资金项目审核职责问题，市发展改革委修订操作规程明确补贴范围，加强款项追缴，强化项目初审及复核，累计追回多发放补贴 775 万元。二是 3 个部门向不符合资助条件或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拨付资金问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过强化项目审核机制等措施，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确保资金合规使用。市发展改革委明确医药类核心技术攻关专项申报要求，确保项目以药品上市为前提予以资助。三是 1 个部门未采取有效措施追回项目结余的前期经费问题，市发展改革委追回前期经费 3259.98 万元，实现财政资金闭

环管理。

5. 市级决算草案个别事项编制不准确。共 1 个问题，涉及 3 个整改事项。其中，取得阶段性成效 2 个，正在整改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部分驻区单位对区级财政保障经费预算披露不完整问题，市财政局等部门将区级财政保障经费全口径纳入市本级预决算，建立全流程监管机制，确保数据完整准确。

（二）市本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存量资金统筹清理不到位。共 9 个问题，涉及 30 个整改事项。其中，完成整改 19 个，取得阶段性成效 5 个，正在整改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13 家单位长期沉淀资金未清理核实方面涉及 6 个问题，有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往来款清理方面。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等单位，通过加强账务清理、申请核销坏账等方式，推动往来款清理。二是历史遗留挂账清理方面。市财政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市教育局等单位，通过核销支出、上缴沉淀资金等方式，推动历史遗留挂账清理。

21 家单位结转结余 9162.25 万元未上缴财政涉及 3 个问题，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等单位通过分类核实资金来源、明确可上缴财政结转结余明细等措施，完成应缴未缴资金 8582 万元的上缴整改，有效落实存量资金清理要求。

2. 预算支出管理不严格。共 8 个问题，涉及 8 个整改事项。

其中，完成整改 6 个，正在整改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预算支出标准化的类别较少方面涉及 1 个问题，市财政局通过建立保障机制优先保障“三保”及重点任务等措施，确保预算分配科学化、审核精准化。

部分单位无预算、扩大范围支出方面涉及 4 个问题，有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 1 个部门无预算支出 309.53 万元课题项目经费问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停止非必要课题经费安排，要求新增课题严格按预算管理要求申报，规范课题经费使用流程。二是 2 个部门扩大范围列支经费问题，前海管理局通过提起诉讼、终止违规项目等措施，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市发展改革委明确预研经费使用边界，杜绝非相关项目资金挪用。

预算支出监管不足方面涉及 3 个问题，有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市医保局构建动态监控机制，实时追踪预算执行进度，开展预算专题培训，严格压减非必要开支；市交通运输局对预算执行进展不理想的项目及时跟进，确保整改到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编实编细编准项目需求，大幅压减 2026 年专项资金预算。

3. 政府采购管理缺位。共 21 个问题，涉及 30 个整改事项，其中，完成整改 18 个，取得阶段性成效 12 个。具体情况如下：

部分项目采购方式及内容不合规方面涉及 4 个问题，有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 3 个部门违规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未按规定公开招标问题，市交通运输局修订政府采购

管理办法，规范单一来源采购适用情形；市发展改革委修订完善《深圳市市级储备冻猪肉管理办法》，优化冻猪肉储备管理流程；前海法院制定整改清单、明确采购标准，系统规范培训项目采购流程，杜绝违规操作。二是1个部门以购买服务方式将直接履职事项委托给2家下属单位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全面取消2026年部门预算中应由政府直接履职的外委项目，严格禁止将核心行政职能委托第三方实施。

部分项目招标管理不规范方面涉及3个问题，有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1个部门设置不合理招标条件问题，市交通运输局通过制定新指引，规范招标要素，删除特定地域业绩要求。二是1个部门招标文件未明确分包行为问题，市交通运输局通过专项检查整改分包行为、追究违约责任等措施，规范日常养护管理，提升养护质量。三是1个部门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不到位，项目中标人投标文件与本单位设计文件高度一致问题，前海管理局通过强化内部文件保密管理、新增公平竞争条款、强制公开设计成果等整改措施，全面堵塞招标信息泄露漏洞，规范采购流程。

部分项目评审把关不严方面涉及4个问题，有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83名采购人代表未按规定回避问题，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前做好评审委员会成员回避情形核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建立核查追责机制，强化选派审核及普法教育；深圳交易集团升级平台自动比对功能，严格评

审信息核验及现场管理；各区完善内控制度，强化社保核查及背景审查，源头防范回避未回避风险。二是有 4 个采购项目评审分值设置不科学不合理、打分不严谨问题，市医保局修订采购管理办法，建立分级审核机制，杜绝倾向性条款；市发展改革委细化量化指标，确保评分客观性。

部分项目合同管理不到位方面涉及 10 个问题，有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未严格合同签订管理问题，市医保局修订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合同管理办法，完善验收规程，强化审查职责；市政协机关建立“双人复核+处长终审”制度，确保采购精准划分、投标响应及合同一致。二是未严格开展合同履约验收问题，市殡葬服务中心终止 4 家供应商合同，建立采购、验收、销售闭环制度，引入第三方检测强化抽检；市生态环境局南山分局、龙岗分局、深汕分局督促补全人员资质，完善验收材料，规范项目管理及资金安全。

4. 公务用车缺乏有效管理。共 10 个问题，涉及 10 个整改事项，已全部完成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管理制度不健全方面涉及 1 个问题，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印发《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明确安装北斗定位并纳入省平台监管，实现全市 5238 辆公车统一管理，确保数据可溯、流程规范。

车辆使用未按规定登记审批方面涉及 7 个问题，有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未按规定登记车辆使用信息问题，市气象局、市接待办、市政协机关等单位，通过台账管理、

补充数据、修订制度等措施，实现车辆全程可追溯、北斗系统全覆盖、台账与实际里程保持同步。二是1个部门公务用车和项目用车未安装行车记录仪、行程定位管理系统问题，前海管理局通过为自有车辆安装行车记录仪定位系统、清退租赁及项目用车等措施，全面规范公车使用管理。

加油管理不严方面涉及2个问题，有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市接待办修订车队管理规定，按前6个月均量1.5倍预存油费，对未达标车辆实行“只用不续”管理，严控燃油预存；市政协机关执行用油标准并清查油卡余额至1.5倍内，通过动态核查及异常用油重点监管，实现燃油使用合规透明可追溯。

（三）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及重大项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审计情况。**共10个问题，涉及21个整改事项，其中，完成整改10个，取得阶段性成效5个，正在整改6个。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储备和资金统筹不到位，计划安排编制缺乏科学性方面涉及2个问题，有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未按要求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储备管理办法问题，市发展改革委研究制定政府投资项目储备管理办法，规范管理流程及清退机制，提升储备库规范性。二是计划调整不合理，预安排资金超出实际需求问题，市发展改革委科学编制2025年预安排方案，开展三批次计划调整，实现预安排支付率89.7%、年度计划支付率58.3%，

资金使用效率显著提高。

计划执行时项目招投标管理不规范、投资未有效控制方面涉及 5 个问题，有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 3 个项目概算费用计列依据不足问题，市发展改革委统一规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取费标准，明确计算规则，确保费用计列规范合理。二是 7 个项目招标文件设置固定报价问题，市交通运输局严格执行市场调节价，通过价格竞争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确保招标公开竞争和优质优价。三是 3 个项目合同存在内容重复问题，市交通运输局全面核查并核减重复计列的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用，在招标环节强化合同交叉审查，明确服务边界。四是 6 个项目设计合同未按规定将单项工程整体计算设计费问题，市交通运输局通过分类处置现有项目设计合同，动态管控支付流程，修订新合同明确计费标准，确保后续合同规范执行。五是 1 个项目代建费合同及可研批复金额超出规定问题，市发展改革委重新审核项目概算，建立“举一反三”机制，从严审批其他项目；市卫生健康委督促调整代建费申报标准，核减超规费用 1444.87 万元，确保代建管理费合规计列。

计划监督管理方面涉及 3 个问题，有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投资项目在线管理平台支付金额数未真实反映项目实际支付情况问题，市发展改革委同市财政局规范数据归集口径，建立“智慧财政”与“智慧投资”系统接口，实时共享支付数据。二是部分项目和投资未在投资项目在线管理平台申报

问题，市发展改革委严格审核项目在线申报情况，确保 A 类项目全部纳入平台管理，有效提升投资项目在线管理平台数据完整性。三是市投区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后资产未及时移交问题，各责任单位通过优化资产转固流程及强化跨部门协作等措施，推动未决算项目按暂估价值先行移交，加速完成实物与账务移交工作。

2.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审计情况。共 10 个问题，涉及 18 个整改事项，其中，完成整改 9 个，取得阶段性成效 3 个，正在整改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管理制度不完善方面涉及 2 个问题，有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办法制度缺失问题，市发展改革委修改完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暂行办法；市科技创新局修订光明科学城运营细则并完成设施划转，填补制度空白。二是未就设施仪器线下共享服务建立相应制度问题，市科技创新局建立线下共享数据补录及月度更新机制，确保财政资金购置仪器服务可追溯、可核查。

建设过程管控不严方面涉及 2 个问题，有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 2 个项目招标项目均设置固定报价问题，光明区组织政策培训并出台招标指引，约束招投标流程，确保工程项目依法合规执行。二是 1 个项目因使用需求一再调整导致工程返工等问题，光明区制定施工管控指引，强化验收及结算审核，扣减多计费用并解决施工索赔。

资金资产管理不到位方面涉及 4 个问题, 有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是 1 个项目因委托研制费编审不严导致虚增合同价问题, 光明科学城公司严格审核南科大委托研制费, 确保核算规范及经费合规。二是 1 个项目的人员经费概算申报依据不充分且部分科研设备概算申报价格偏高问题, 市发展改革委核减科研设备虚高成本, 确保项目费用对标合理。三是 1 个项目在竣工验收后长达 21 个月未投入使用问题, 光明科学城公司与光明区政府签署接管协议, 正式入驻深圳市先进光源研究院综合楼办公。四是 1 个项目过渡场地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后部分科研团队未如期入驻问题, 深圳市先进光源研究院接收 28 间实验室并投入使用; 市发展改革委督促制定剩余场地分配方案, 确保全面入驻及闲置资源盘活。

设施仪器线上共享不足方面涉及 2 个问题, 有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是线上共享平台的预约功能设计较为简单、记录功能不够完善问题, 市科技创新局全面升级共享平台二期系统, 针对性优化预约及数据记录功能, 确保共享服务记录真实反映实际使用情况。二是平台使用频次少、范围窄问题, 市科技创新局通过“宣传片+短视频+深港合作+现场推介”组合式宣传方案, 扩大平台影响力并推动资源共享, 实现深港科研机构合作签约、降低 33 家企业研发成本, 提升平台使用率与覆盖范围。

（四）重大民生政策和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医疗保障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审计情况。共 6 个问题,

涉及 6 个整改事项，其中，完成整改 1 个，取得阶段性成效 5 个。具体情况如下：

医保基金常态化监管不到位方面涉及 3 个问题，有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 6 家公立医院违规使用未经注册或备案许可的体外诊断试剂开展业务问题，市医保局严格督促 6 家公立医院退回全部违规金额，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自纠，追回多结算医保基金 200.58 万元。二是 69 家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的 71 名执业药师涉嫌挂靠注册证问题，市医保局联合市市场监管局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查处 71 名执业药师、69 家涉事药店，追回违规医保基金 19.49 万元及违约金 5.54 万元。三是参保人超量开药涉嫌转卖骗取医保统筹基金 27.53 万元问题，市医保局依法将涉案人员移送公安机关，建立超量开药预警规则、事中审核拦截机制及欺诈骗保算法模型，强化医保基金监管效能。

对部分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管理不严方面涉及 2 个问题，市医保局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对 89 家定点医药机构违约行为处理进度缓慢问题，明确时限督促辖区分局加速办结 89 家未处理机构，修订 2025 年版定点协议优化流程，全面规范违约处理程序。二是未按时完成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绩效考核问题，加强协作完成 2024 年度绩效考核，提前部署 2025 年考核，确保考核如期推进。

未按规定时限完成医保业务方面涉及 1 个问题，市医保局严格落实政务服务时限要求，建立临期业务分级警示机制，上线全

流程进度查询功能，确保参保人及时享受待遇。

2. 智能交通设施建设使用审计情况。共 2 个问题，涉及 3 个整改事项，取得阶段性成效 3 个。具体情况如下：

实现交通信号智能化控制的路口占比较小方面涉及 1 个问题，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推进 970 个路口智能化改造，推广“互联网导航数据+视频 AI”融合算法功能，实现重点片区拥堵指数最高下降 5.08%、车速提升 18.6%，交通配时民意数据环比下降 33%。

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数据采集不全、处罚比例低方面涉及 1 个问题，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通过将 RFID（射频识别技术）设备覆盖路口增至 349 个并研发线上违法处理平台，实现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日均查处量达 2264 宗，较整改前提升 93.84%。

3. 殡葬服务管理审计情况。共 9 个问题，涉及 11 个整改事项，其中，完成整改 5 个，取得阶段性成效 3 个，正在整改 3 个。具体情况如下：

管理机制不健全方面涉及 2 个问题，有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未整合全市遗体接运职能问题，市殡葬服务中心会同宝安区宝山园协调推动遗体接运归口管理，制定整合方案并计划 2026 年移交职能，实现全市统一承接。二是“智慧殡葬”系统数据管理存在漏洞问题，市殡葬服务中心完善安全管理机制及数据分级审批机制，强化全流程分级管控。

部分服务收费不合理不规范方面涉及 6 个问题，有关责任单

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公墓服务收费标准长期未出台问题，市殡葬服务中心完成经营性公墓成本调查，制定收费标准方案；宝安区宝山园通过专项成本审核推动墓位价格调整，实现收费标准合理化。二是部分服务销售价格虚高，毛利率超过 100% 问题，市殡葬服务中心建立成本定价机制，分类设定基准价和最高限价，明确服务标准，推动选择性服务价格回归合理区间。三是部分项目收费价格不透明、与殡葬用品捆绑收费问题，市殡葬服务中心严格落实定价规则，将殡葬用品与制作服务分离定价，实现收费价格平均下降 20%。四是部分项目未规范执行明码标价问题，市殡葬服务中心全面核查标价内容，同步更新线上线下公示信息，确保收费透明。五是宝山园未公示或完整公示殡葬用品销售的价格问题，宝安区宝山园全面公示棺木价格明细，实现服务收费透明合规。

对殡葬中介机构监管不严方面涉及 1 个问题，市殡葬服务中心通过制定《深圳殡仪馆场所管理规定》、对 40 家中介机构实行全流程登记管理并签订诚信承诺书等措施，全面规范中介服务行为并强化行业监管。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共 8 个问题，涉及 10 个整改事项，其中，完成整改 4 个，取得阶段性成效 3 个，正在整改 3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主管部门监管存在薄弱环节方面涉及 2 个问题，市国资委主

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未及时完善市属国企对外借款对外担保制度问题，印发《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对外借款、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一步固化隐性担保监管要求，清晰界定监管边界。二是未及时修订财务总监工作报告实施细则问题，已修订财务总监工作指引，将涉及财务总监职责的最新监管要求纳入其中，明确履职权限和监督重点，确保监督到位不越位。

企业前期投资论证不充分方面涉及 3 个问题，有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 1 家企业收购存在高溢价收购问题以及实际净利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的预测利润差距较大问题，特区建工集团通过修订投资管理规定、制定收购持有资质企业工作指引等措施，细化投资决策监督与专家评审机制，防范高价收购风险。二是 1 家企业投资业务可行性论证不充分问题，特建发集团协调出具项目运营权益说明，保障了项目的合法权益。三是 1 家企业下属企业收购业务尽调不充分问题，特发集团修订投资管理规定，妥善化解风险，依法完成责任追究。

企业内部控制薄弱方面涉及 3 个问题，有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 3 家企业未按规定制定参股管理实施细则问题，市城安院、深智城集团、特建发集团分别制定本公司参股管理办法，填补制度空白，强化股权投资全周期管理及风控机制，保障国有资产安全。二是 1 家企业 4 个项目对外分包合同总额大于承接合同总额问题，特区建工集团解除 4 个超支分包合同，修订分包分供合同管理办法，明确“分包合同总额不超总包”，化

解合同风险。三是合同中未合理约定预付款比例问题，特区建工集团通过质押甲方股权及收益权、发起法律诉讼等措施，妥善化解垫资风险。

2.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共 4 个问题，涉及 6 个整改事项，其中，完成整改 2 个，取得阶段性成效 2 个，正在整改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管理机制仍不健全方面涉及 1 个问题，有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我市未建立独立的全市国有金融企业监管系统问题，市国资委建设智慧国资监管平台，强化穿透监测和统一管理，督促直管企业落实董事会职责及风险防控，配合市财政局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制定。

企业风险管理不严格方面涉及 3 个问题，有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 1 家企业未按规定进行财务并表管理问题，前海金控针对世纪证券等 4 家控股企业，通过协商调整股权架构、修订章程协议及优化治理方案等方式，推动并表管理，探索股权优化或清算退出等替代路径。二是实际投资效益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收益差距较大问题，前海金控修订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细则，构建“编制—评审—决策—后评价—责任追究”制度闭环，强化可行性研究过程严审及结果追责机制，提升投资预测精准度与决策支撑力。三是 1 家企业融资租赁业务风控不严，在客户偿付能力评估方面存在不足问题，资本运营集团修订售后回租业务操作指引，建立“租前尽调与租赁物共享台账”，

全面强化租货物真实性核查和客户偿付能力评估体系。

3.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共 24 个问题，涉及 24 个整改事项，其中，完成整改 9 个，取得阶段性成效 7 个，正在整改 8 个。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基础管理不够规范方面涉及 11 个问题，有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 2 个部门及 4 家下属单位未及时入账、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等问题，市生态环境局等责任单位通过补录资产、完善制度等措施，推动资产核算问题完成整改。二是 3 个部门及 6 家下属单位部分工程项目或物业资产未及时确权、转固问题，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责任单位通过分类清理历史项目、完善转固机制等措施，推动工程项目及物业资产确权转固整改。

部分资产处置不合规、出现闲置方面涉及 10 个问题，有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 2 个部门及 5 家下属单位管理的资产存在无偿出借、擅自转租、未公开招租等问题，各责任单位通过修订物业出租管理制度、清退违规租赁物业、启动法律程序追讨欠租等措施，推进资产闲置与违规使用问题整改。二是 1 个部门下属单位 9 件成套资产部件丢失问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过清查核实资产、强化《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执行等措施，推动账实不符问题整改到位。

创新型产业用房缺乏有效监管方面涉及 3 个问题，有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是1个部门下属单位创新型产业用房闲置未用问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过修订租赁方案、评估调整租金及公开发布招租意向等措施，推动用房闲置问题整改到位。二是1个部门未监管承租方履约、空置物业被占用问题，前海管理局与涉事企业签订租赁补充协议，追缴18.57万元费用，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制定空置用房管理作业指引，实现资金回收与物业管理制度化规范。

三、正在整改事项原因分析及后续工作安排

从整改结果来看，截至2025年12月8日，《深圳市2024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有52个事项正在整改，主要是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国有资产管理、专项资金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未整改到位原因如下：一是部分单位整改力度不足，整改进展未达预期。如相关单位在费用归属、收支管理方式等关键环节尚未达成一致，专项债务偿债主体未明确，产权协议补充事项推进缓慢。二是部分事项受客观因素限制，短期内无法取得成效。如历史基建项目因原始资料缺失、机构多次调整导致挂账清理困难。三是个别事项涉及新兴资产类型或跨部门协调，需要探索性推进整改。如土地整备资金监管需统筹新财政体制改革完善制度。

下一步，市政府将认真落实中办、国办有关审计整改工作意见精神，通过市政府党组会议、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等方式，部署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到位。目前，审计查出未完成整改的问

题情况已专题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报告，各区政府（大鹏管委会、深汕管委会）、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履行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对已落实整改的项目，加强跟踪、督导和检查，确保真改实改；对正在推进的整改事项，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及时研究协调解决整改堵点难点，采取扎实有效举措推动整改落实。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和协同联动，系统解决普遍性、倾向性和苗头性问题。各监督部门要深化审计整改成果运用，把督促审计整改作为日常监督重要抓手，将审计整改结果作为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参考，对未按时整改的定期通报，对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市审计局要加大对未完成整改问题的整改督促检查力度，加强对审计整改情况全过程动态管理，推动审计整改工作全面提质增效。